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卷 第三號

法治旬刊

中國法治勵行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刊啓事一

本刊原定每週發行一次。茲爲充實內容。從容撰著搜羅起見，改爲旬刊。每月逢五出版。司法消息原定各戶，仍繼續有效。按期寄奉。特此佈告。諸希亮察。

本刊啓事二

本刊承諸名流惠賜題詞，無任銘感。並承各同志願以法文，共襄編輯，實深感佩。倘社外各法家賜以鈺著，尤所歡迎。並備薄酬，以謝盛意。其因限於篇幅，本期未及登載，既交印後惠擲之題詞，統於下期補刊。

目 錄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三號目次

論著

談法治須自節約始..... 儒一——六

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 七——七

國府委員會..... 七——八

行政院會議..... 八——十

立法院會議..... 十——十一

蒙藏委員會會議..... 十一——十二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還本付息表續前..... 一四——一四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一一——一六

命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則司法行政部令五十五則..... 一七——二三

解釋

目 錄



言法院解釋七則.....	二二一—二二四
紀事	
本國紀事十三則.....	二六—二八
外國紀事四則.....	二八—三十
附錄	
中國法治勵行社理監會各股職員一覽.....	三一—三四

論 著



談法治須自節約始

儒

我們很痛心的，在這十幾年的當中，國人享盡自由幸福，置社會公益，國家興亡於不顧，弄到四萬萬人像一盤散沙，一點沒有團結的精神。就是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中國國勢顯然地已到了一個最嚴重的時期，民族生命的恐怖，不用說已瀰漫了全國。於是：有志之士嚷着「國難」，大家發表各種各樣的醫時良策，結果呢，論調各有不同。意見亦不一致，不統一的民族弱點，益發暴露無餘，而所謂「國難」，竟同利刃般刺進人們的心胸，以致內心悠久地發生劇痛！然而以往種種攘奪的事實，呈現在我們眼簾裏，仍舊沒有聽說有過甚麼團結一致的表現，這是多麼可傷心的一件事呀。

用歷史眼光研究起來，釀成國難的對象，決不止一種，因此救國的主張，爲了觀察點的不同，自然五光十色，應有盡有了。我們不敢批評這一切的論點主張，是合理與否，和有沒有什麼流弊，因而說他是怎樣的對不對。不過，在個人淺薄的理想上，以爲：中華民族的生命，現在受了內憂外患的夾攻，正在掙紮待救的時候，一切救治方法，不在乎論點之高超，而在乎實行之簡易，和真實。救國似乎是衆人的事情吧，該是個個人團結起來，奮發蹈厲，自強不息，那才有效呢。所以在目前比較易收近效而易於實行的救國方法，是該從最平淡、最易普遍的方面着想，使得人人能行，行之不難，而收效又較速，方才對的。

從法律觀點和經濟觀點說，節約救國會的辦法，該是最實際的了。這是最平淡，容易普遍有計劃的，可以團結四萬萬人的一個救國方案。因爲是平淡，

論 著



是易於普遍，所以是值得引人注意的一個組織了。我們知道，造成國難的原因，當然不單是經濟一方面，國人的宛如散沙，不相團結，纔是主要原因。那麼用怎樣方法纔能醫治這個主要病因呢？我可以肯定的下一個斷語，惟有勵行法治。但是國人因為素來沒有法治觀念，所以各不相謀，弄到有今日被人侵侮的奇恥大辱。如今不想個別的好方法來醫治他，反來空談法治，豈不是愈說愈遠呢！但是節約救國會所定的辦法，雖然他的宗旨是充裕經濟力，來做牠目前救國最重的前提。不過因為這個節約救國會的辦法，平淡，容易，而又普遍。所以拿他的基礎，建築於法律之上，以養成民衆守法的習慣，更進而團結合作以抵抗強鄰的侵略，那麼人的力量自然堅於鐵石，重如萬鈞了。但是怎樣拿節約救國會的辦法，建築基礎於法律之上呢！

說到這一層，請先將節約救國會的八項辦法。與現行民法精神，來相並提論的談一下。

（忠）關於贈送禮物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在我們今日的中國，許多事都帶上一些封建的色彩；尤其是一切繁文縟禮，十足表示這是老大民族的美德（？）贈送禮物，這便是繁文縟禮中最普遍而且是麻煩不過的舉動，假使我們有精確統計的話，那社會間互相贈送禮物的金錢消耗，每年一定有可驚的指數。事實上贈送禮物，不過是親友辦理婚嫁喪葬的時候，作一種親情友誼的表示而已，贈予與接受兩者之間，不一定要有物質的授受，才算達到送禮的目的。祇要兩者之間，在心理共信的一點上，大家都能「心照不宣」地了解彼此親情友誼表示的誠意，並於舉行婚喪的儀式的當中，足夠表示民法規定的公開二字，就好了。那儘可用其他的方式來代替這禮物，

論 著



節約救國會因此發行一種節約禮券，使贈予者不失他送禮的目的，接受者能夠了解對方的好意，已有舉行公開儀式的表示。而國家却實際收到兩方的利益，和法治的效果。

(孝)關於酬酢宴會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國民輕濟，日形衰落，而社會講飲酬酢，一筵之費，動輒十數金，數十金不等。這種豐筵豪飲貴族化的宴聚，在昇平時時候，我們還覺得太奢侈了，何況在此國難期間呢！揆諸設筵者的心理，不過對於被邀請的賓客，要表示一種敬意，節約會主張以宴會券代之，那麼主人以宴會券持贈賓客，就不失對客相當敬意，而國家實收其經濟的利益，並足以發揚債編規定的贈與精神。這不能不說是救時良藥

(仁)關於烟酒裝飾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紙烟，醴酒在生理上說起來是有毒質的，在經濟上說起來是不良的消費。這兩種嗜好，因為是太普遍了，流毒不減於舉世視若蛇蠍的鴉片烟，本來有取締的必要；至於裝飾品，尤為婦女界最大的糜費，貴重金鑽以及一種合時衣件首飾，且為訂婚約不可少之物。而民法親屬篇對於婚約未有聘禮的規定。所以這些無謂的消耗品，節之以為救國事業，是有十二萬分正當理由的。

(愛)關於日常消費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社會生活程度日高，我們日常消費，在無意間也隨之提高，日積月累，為數大有可觀，事實上這類消費，我們都可設法節約起來，聚沙成塔以為救國之用，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夫妻於日常消費，互為代理人。代理之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此項規定復於第一千零二十五條第一千零

論 著



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六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反覆聲明，至四次之多。現行民法注意日常消費之節約，很明白的。

(信)關於家庭開支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中國社會目前有畸形的現象，就是物質文明沒有十分發達，而物質享受却超過水平線以上，試一調查中人之家，一月的消費，往往超過普通平民半年或一年以上的生活費，這些消費，雖然是正當開支，但是在國難期間，正是臥薪嘗胆的時候豐衣足食，比較平時已稱糜費了，所以也有節約的必要與可能。民法上關於這項節約救國辦法的精神，亦規定於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中。

(義)關於機關消耗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機關經費，雖然都是正當開支，但是也有好些可以節約的，假使主管長官，能節流存貯，日積月累，為數當然不貲，以之救國，裨益實多，現內政部提倡酬酢節節的辦法，就是合乎民法的精神辦法。

(和)關於婚喪喜慶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講到婚喪喜慶，在中國畸形社會裏，本來有根深蒂固的歷史，甚至一般心理，對於日常消費，一律可以從儉，對於婚喪喜慶，却非鋪張揚厲不可。因此普通結婚舉喪做壽等等，動輒耗費數百元以上至數千元不等，其實；依照時代所給予我們的啓示，這種過分舉動，不但是十足封建的表現，而且以物質的多寡，為喜戚的標準，實在是毫無意識的。況且婚禮為男女正式同居。祇須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儀式公開就好了。死人與生人的關係，不過為繼承的開始。皆無鋪張糜費的必要。故而節之以為救國用費，再適當也沒有了。

(平)關於其他種種之節約與現行民法的精神

論 著



這裏所包括的是生活上一切不需要的，和不正當的消費。化一切無益為有益，範圍較廣，收效當然，這也是合乎民法的精神，社會上少了浪費者，宣告準禁治產的也就不多了。

看了上面的八項辦法，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平淡而最實際的救國方案，因為是一個有組織的計劃，所以要是能夠普遍化，預料實施以後，不獨是充裕國家經濟力，還可以養成全民遵守民法的習慣，共同起來團結這四萬萬的散沙，是遵守法治的良民也是一個根本救國的方法。比較一切不務實際的或緩不濟急的辦法都要強得多呢。我們法治勵行社的工作，對於此點，認為很關重要，談到法治，就要知到節約是一種救國的根本辦法。

論 著



法律思想史概論

附世界法系論

鄧定人譯述

謝冠生校閱

本

書為日美學者名著，於世界古今之法

律思想，法系派別，作系

統研究，譯筆信雅，可作

學者參考，大學教本。定

價五角，總批發所，南京

門帘橋正中書局。

會 議



中央政治會議

一月七十日中央舉行第三九二次政治會議，到中委汪兆銘，顧孟餘，戴傳賢，林森，石青陽，趙丕廉，黃慕松，苗培成，曾擴情，朱家驊，白雲梯，克興額，陳樹人，李宗黃，郭春濤，王祺，張羣，朱培德，甘乃光等三十餘人，由汪委員主席，議決要案如次，(一)內蒙自治辦法修正通過。(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四百萬原則通過，交立法院。(三)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病故，遺缺以李文範繼任。

國府委員會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次會議，出席委員葉楚傖，張繼，張人傑，陳立夫，王正廷，主席林森，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主計長陳其采，文書局長許靜芝，印鑄局長周仲良，秘書朱文中，紀錄江聖壤，傅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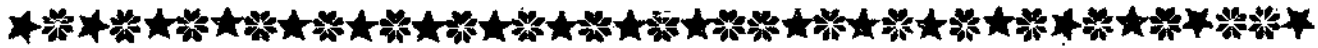
甲、報告事項

(一)特派黃慕松為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案，(二)特派蔣鼎文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案，(三)任命陳儀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案，(四)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著由行政院轉飭新任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儀迅即赴任，各委員各兼廳長，應由行政院查明未當附逆者，飭回原任，其附逆有據者，分別褫職，遴員補充案，(五)明令褒卹本府故委員伍朝樞案，(六)明令褒卹本府故委員楊樹莊案，(七)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案，(八)文官處彙報關於簡任以上人員任免各案共六十六件。(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兩，為關於財政部籌撥華北軍費一案，擬請先由政府飭令軍政部速編軍費預算送核，在軍費預算未奉核定之前，該項華北軍費，如果急待簽發，應由政府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會 議



案又主計處呈爲關於財政部籌撥華北軍費一案，事關特殊應急之軍費支出，擬請援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一面仍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該項軍費，分別經臨性質，編入軍務費類概算，呈轉核定，以符程序案，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來文，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通過，分令飭遵，並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該項軍費分別經臨性質審核統籌，編入軍務費類概算，呈轉核定，（二）主計處呈爲奉交核復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華北戰區救濟費，已發一百萬元，請轉呈鑒核，轉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一案，查屬急需，呈請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案，決議，華北戰區救濟費一百萬元通過照撥，分飭遵行，仍飭補編概算依例送核，（三）主計處呈爲遵核關於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查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面令飭行政院迅飭軍政部，將已奉令准發給喪葬費各案，迅速補編概算，呈轉追認，以符程序案，決議，照辦，（四）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超越核定預算標準，（一成三分強）請准核銷案，決議，准予核銷。

行 政 院 會 議

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開第一四三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石青陽，陳公博，陳樹人，朱家驊，劉瑞恆，王世杰，顧孟餘，列席甘乃光，鄭天錫，郭春濤，曾仲鳴，李世中，鄒琳，陳儀，石瑛，段錫朋，唐有壬，褚民誼，彭學沛，主席院長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一）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工作報告計五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審查「人民互控應如何嚴密辦理」一案，審查結果，經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八項，請鑒核案，決議，通過，令各省試行。

丙、任免事項

（一）決議，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伍朝樞，因病出缺，特派顧維鈞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二）決議，駐秘魯公使魏子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三）決議，任命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四）院長提議，擬調本

會 議



院簡任秘書曹經沅爲本院參事，另擬簡任李宜侗爲本院簡任秘書，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五)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張齡試署浙江宣平縣縣長，並將原任宣平縣縣長周善林免職案，決議通過。(六)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李藩侯試署陝西延川縣縣長案，決議通過。(七)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蔣永發試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案，決議通過。(八)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盧宗孚實授山西晉城縣縣長，董堯實授崑崙縣縣長，張維敬實授交城縣縣長案，決議通過。(九)外交部汪兼部長呈，駐德使館一等秘書梁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另請任命金祖惠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雷孝敏爲駐德使館一等秘書，鄭心廣爲駐吉隆坡領事館隨習領事，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周光祖爲本部參事案，決議通過。(十一)實業部陳部長呈，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孔祥榕，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彭德祿接充案，決議通過。(十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本部民事司司長陳瑾昆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十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張耀等十九員，爲河北河南陝西安徽浙江湖北湖南等省各級法院法官案，決議通過。(十四)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本會參事吳鶴齡，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武和軒簡補，再本會參事楚明善，業經調任爲蒙事處長，所遺參事缺，擬請以本會總務處第三科科長趙錫昌簡補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五)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本省教育廳科長陸松因病出缺，擬請備案，遺缺擬調該廳秘書文緝熙充任，遞遺秘書缺，擬請以張俠雲接充，又該廳秘書蕭文哲，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季顯榮繼任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十六)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調任劉明安爲本府秘書處科長，李振鳳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案，決議通過。(十七)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本府財政廳秘書章格六，科長周玉麟，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徐濤爲秘書，程克岫爲科長案，決議通過。(十八)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本府民政廳秘書賈秉權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王起奎充任案，決議通過。(十九)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調任周斐成爲本市教育局督學，曾繩點爲本市教育局科長案，決議通過。(二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調李松山爲五十五師師長，另請任命阮肇昌爲五十七師師長案，決議通過。(二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魯崇義爲陸軍第四十二軍少將參謀長案，決議通過。(二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七師少將參謀長嚴鍾摩，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十三)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核定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方鼎英，應予免職，遺缺以中將參議支少將薪之袁華選遞補中將俸額，請鑒核免職備案案決議通過。(二十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楊團一，軍法處中校軍法官林紹猷，黃本瓚

會 議



，或呈請辭職，或因事免職，請予准，所遺中校參謀缺，擬以參謀處少校參謀關文輝升補，遞遺少校參謀缺，擬以王獄超補充，并擬以余壽澄為軍法處中校軍法官，彭者壽為少校軍法官，請鑒核任免案，決議，通過，(二十五)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潘紹庭，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任尹充任案，決議，通過，(二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駐鄂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上校處長袁竹樵，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二十七)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開封營房保管處少校保管員關斌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韓玉振充任案，決議，通過，(二十八)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葉棧為陸軍第四師補充團上校團長案，決議，通過，(二十九)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凌劍秋為本部溫州臨時彈藥倉庫少校庫長案，決議，通過，(三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調任武昌被服廠少校課員陳東生，為本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調查員所遺課員缺，擬請以丁延齡充任案，決議，通過，(三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熊積中，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決議，通過，(三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韓文煥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案，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孔部長呈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戰區急振款項，業經中央銀行將逐月撥付之款，轉入庫賬，所有該款之支付書，現待審計部核簽，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轉呈國府明令施行，一面仍由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補編概算送請核轉追認案，決議，通過，(二)財政部孔部長呈湖北省政府咨請發行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整理甲債一案，謹就原附公債條例草案，簽註意見，並改列還本付息表，及開具公債條例原則，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三)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呈請補助總理故鄉紀念學校經費案，每年撥助經常費六萬元，從本年一月起，發第一次，三萬元，以後每半年付三萬元，送中政會議，(四)南京市石市長報告近有京市一部分人民，對於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請求將第二條之規定，加以更改，并增設評價委員會請核議示遵案，決議，該辦法業經本院議決，并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不得變更。

立法院會議

立法院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到委員朱和中，呂志伊，馮兆異，程中行，

會 議



傅秉常，馬超俊，陳長蘅，張志韓，王存英，吳經熊，陳肇英，羅鼎，史尙寬，史維煥，王毓祥，陶玄，狄膺，盧仲琳，張維翰，王祺等七十七人，主席孫院長，秘書長梁寒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事錄，二、民國二十一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本院附帶意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郵政法草案案，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二、審議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三、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等，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議決，下次再議，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暫緩批准，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暫緩批准，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附帶保留條件，予以批准，七、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工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予以批准，八、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予以批准。

蒙 藏 委 員 會 會 議

蒙藏委員會一月十三日晨九時，開第一六六次會議，到委員十餘人，由委員長石青陽主席。

(甲)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指令據本會呈請修改各委員會委員叙俸標準一案，經提出行政院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改通過，指令知照案，(二) 巴副專員文峻呈報赴察綏蒙旗慰問經過，并條陳意見七項，請鑒核施行案，(三)

會 議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宥電，奉本會電，已轉飭玉樹駐軍對藏族僧民，加意愛護，切聯好感，電復查照案，（四）五台扎薩克喇嘛羅柔巴柔呈復已轉知五台各寺廟，一體為達賴佛俸經案。

（乙）討論事項

一，綏遠省政府咨復前准本會咨據土默特旗參佐領等，呈以舉局所定限制蒙人抽贖活藥典地章程違法病蒙，請明令廢止一案，囑將對於此案意見，并民四所定舉務章程，一併送會等因，茲將修正清理土默特地畝章程，隨文附送，請查照案，決議：交蒙事處審查後再議，二，蒙事處長楚明善，呈擬劃分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與本會駐平辦事處權限辦法，請鑒核示遵案，決議，修正通過。

規 法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續前)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五 一·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 二·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三 三·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四 四·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五 五·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六 六·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七 七·三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 八·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九 九·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十 十·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十一 十一·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十三 十三·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二 二·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三 三·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四 四·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

規 法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七·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十·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十一·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十二·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未完)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 二 地方庭及分庭
-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之事件
- 二 經提反訴之事件
-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規 法



第五條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二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四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八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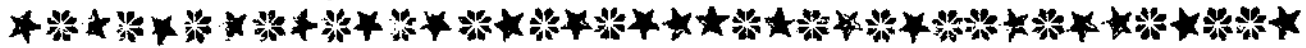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法 規



- 第十六條 調解勿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 第十七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 第十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 第十九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 第二十條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 第二十五條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 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 第二十七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內為言詞辯論。
- 第二十八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三十條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間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 第三十三條 調解程序應從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〇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查官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四零零號咨開：「案奉考試院第五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攷試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首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以原訂施行規則，尙欠完備，未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經本部擬具修正行。茲案，並將原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一併訂入，於上年十月十四日呈請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一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咨司法院，」當即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院咨復，「准經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通飭施行，並繕同該項修正規則，呈請 國民政

命 令



府鑒核備案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司法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司法院原咨，暨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合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本部原呈一件司法院原咨一件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件

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九六號）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嗣由司法院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茲擬將施行規則酌加增改并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規則之中以資補救而利推行繕錄修正規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錄案咨請查照如經同意即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布施行等由到院本院查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法院遵照實行已及三載以運用未能盡善致效果不如預期該部擬將施行規則重加增訂以資補救自屬可行所擬修正條文本院亦表同意惟此案既經貴院會議決議通過擬由本院會同貴院公布施行除另擬會令稿隨文送外如荷贊同即請簽署蓋印分別存案送還擬以本月十五日為會同公布日期再本規則既由兩院會同公布則原文第三十二條應改為「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合併聲明此咨

附會令稿兩份

司法院院長居正

抄本部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非經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嗣由司法院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

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其最受人指摘者：因本法規定聲

命 令



請調解，概不徵收費用，故往往有以不正當之目的而濫用之者，如甲知乙恥到法庭對簿，輒利用此種心理，捏造事實，聲請調解，冀法院指傳，以遂其敲詐，又如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無可規避，乃利用調解程序，以圖延宕搪抵者，均爲事所恆見，此其一；性質上顯屬不能調解之事件，亦須先行調解，徒費勞力時間，反形成四審之變相，此其二；調解日期當事人毋庸親身到場，而得委任代理人，雖屬本可調解之事件，因代理人事非切己，不肯負責多所主張，遂致調解無由成立，此項法制漸變爲起訴前之具文，此其三；各法院專設調解推事，至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須另案起訴，改歸他推事審判，其調解與審判前後各不相謀，同一事實，經重複之調查，勞力時間，兩不經濟，此其四。以是各省法院，對於本法有主張即行廢棄者，有建議加以修改者。

查民事調解，其效用足以減少訟累，實爲善制。原調解法條文簡略，亦尙無不可行之規定，祇以原訂施行規則，頗欠完備，遂致不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亟須加以修正，以資補救而便推行。茲謹審酌國情並參照外國最近立法例，重訂施行規則，就上舉受人指摘各端，均設補救之規定，此外原規則所未備及不適用之處，亦有所增改，並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本規則之中，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都爲三十一條。理合繕錄該規則修正全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以便轉飭各法院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件（另洋法規欄）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行政院第六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二六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添建房屋，購置書報，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國承行政

命 令



收入，係預算科目之，一各機關應悉數列報，每一年度內各機關預定設施，亦應照章編列歲出概算，以憑政府統籌支配，茲據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各四千元，歲入所列，均係經常行政收入歲出所列，亦屬尋常營繕購置費用，均不照章編列年度概算，且據稱係因動支預備費不敷，始以臨時歲入歲出名義，列報追加，顯係事先短報收入，預留地步，此項支出，本應不予核准，惟念統一國庫收支辦法，尚在推進之中，各機關類此情形，諒難盡免，姑予照數核准，以勸來者，藉明真象，惟收入應依性質改列經常，並擬請由政府將本案核准理由，通令各機關飭知，如有同樣情形，在二十二年度內，概准將確數及用途，悉數補報，仍於編送二十三年度主管概算時，照章編列，毋再疏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令省各高等法院院長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原為協助改善各縣監所而設，施行以來不無裨益。本部歷年派員視察各省司法事宜據報各省縣監所大都建築窳敗，地狹人稠，改建修葺刻不容緩。惟念各省財政支絀，此項改善經費純由國庫支出萬難辦到，故有時由地方募款協助，實出于萬不得已。該會與聞其事，加以協助，利之所在弊或隨之，勢恐不免，近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呈稱：「自監所協進會成立以來，影響司法之聲譽，公正士紳嘖有煩言。（略）本會深以為危。茲讀暫代定海縣法院院長金平森經驗錄內稱：『勸募開始，即為司法人員與地方人士交接應酬

命 令



之媒介，捐款者以我既有惠於法院，難免乘機請託，而法院因望其熱心勸募，却之未便，尤之違法，易招左右為難之苦，狡狴者或藉此得出入法院，因而招謠撞騙，其害有不可勝言。從而法院負不潔之名，殊可痛也。」（原文見浙江司法半月刊第四卷第二十二號）在金院長固因廉潔自持而痛心，在不肖者或即而為墮落司法信譽之行爲，殊失鈞部整飭法官杜絕交游之原意。等情；到部。藉此查該會所呈各節，不無見地，合行令仰各該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縣，慎重將事，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司法院院令

派并俊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吳鎮岳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徐慕尹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

記官此令

派靳鴻範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志銘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作楫暫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

令

派戴良芹暫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

官此令

派劉蕃滋代理山西第六監獄主料看守長此令

派聶豫謀代理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士達試署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楊禮堃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楊樹汝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

庭荷澤分庭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緒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

荷澤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學蕭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月十日）

派芮佳瑞代理河北第一監獄主料看守長此令

派盛世弼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鄭豐著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先覺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一月十一日）

命 令



任命史時照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月十二日)

任命戴星馳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

官此令

任命沈子宜試署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楊定清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撥縣分庭檢察官此

令

派丁九一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乘陸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月十三日)

電囑思明地院首檢照舊供職

電催魏大同返閩供職

派蔣景辛暫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道中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涂松齡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鴻賓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瀾為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書年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際昌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黃家焜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命

任命洪聯元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趙崇福試署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錢惟毅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永桂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大經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治東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彭顯廷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熙賢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

官此令

任命常文藻試署浙江黃巖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代電江蘇高等法院飭將江陰縣管獄員張昌基撤職

偵查遴員接替具報

派薛光鐸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月十六日)

電知浙江高法院反省院交代派鄭文禮就近監盤

電囑南平地方分庭郭檢察官維藩妥慎維持照舊辦

事

電囑思明地院歐陽檢察官漢暫維現狀

電囑福州高地兩院審檢職員維持現狀

任命陸謙試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金旺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

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聲試署察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桂馥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稱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殿賓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康錫晉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八日)

解 釋



司法院解釋例

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一、河北高等法院請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殺人適用條文疑義。

(解釋要旨)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

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一、河南高等法院請解釋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案件，能否提起上訴，疑義。

(解釋要旨)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

院字第一〇一五號

一、山西高等法院請解釋收繳來復手槍，能否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之罪疑義。

(解釋要旨)

「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

院字第一〇一六號

一、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聲請再議，疑義。

(解釋要旨)

「聲請再議，依法既以告訴人爲限，而偽證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偽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偽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聲請再議。」

院字第一〇一七號

解 釋



一、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宗親，疑義。

(解釋要旨)

『現行刑法，妻之宗親，應視為夫之宗親。』

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一、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後，充任軍佐，是否仍歸普通法院審判，疑義。

(解釋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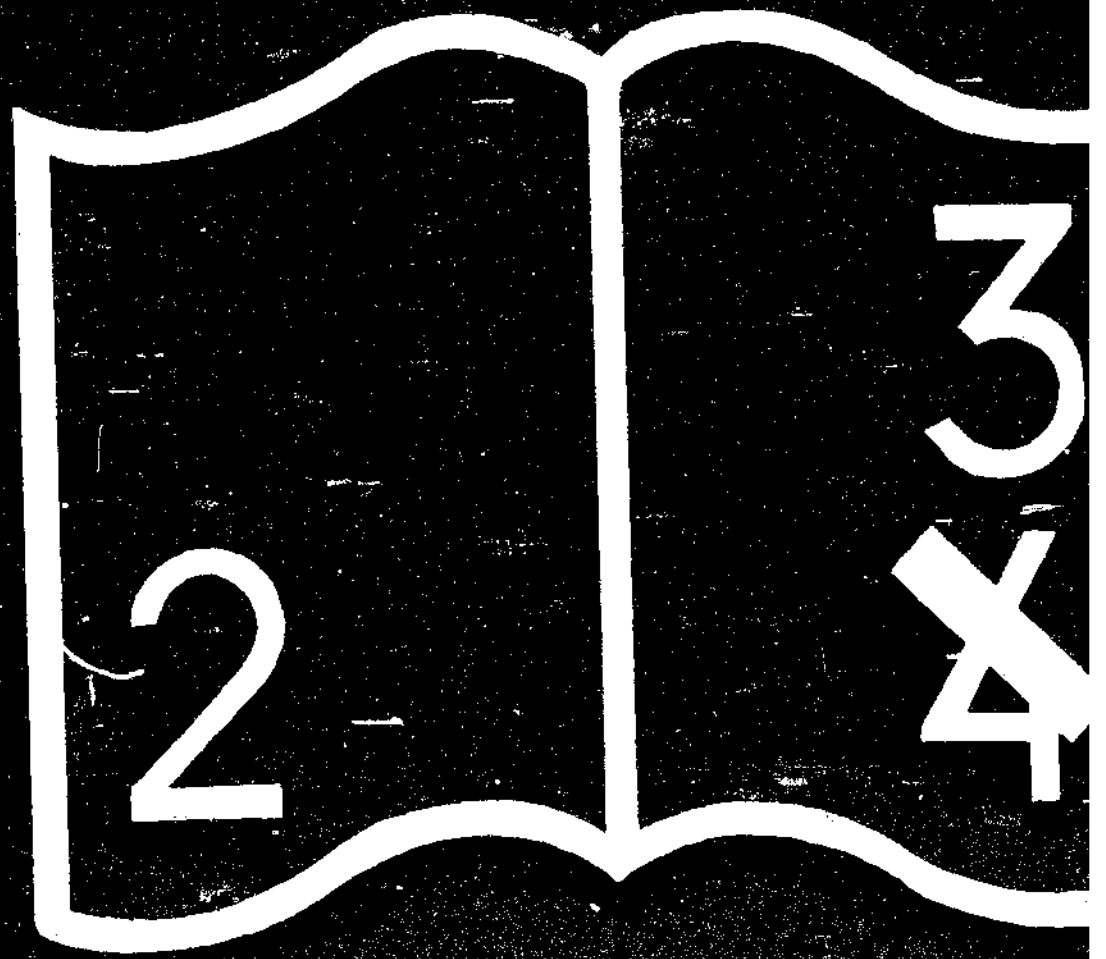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

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一、江蘇省政府請解釋，人民對於行政會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疑義。

(解釋要旨)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



编码错误

紀 事



立法院之爭潮

立法院十二日大會，原將中央國醫館組織條例草案列入議程，提出討論，當遭某委等激烈反對，認為最多設立國醫司或醫政司，隸屬內部，據焦易堂彭養光等爭辯甚厲，最後竟自動退席，並向孫院長口頭表示辭職，焦彭退後，會場繼續討論，經各委縝密研討，結果對焦彭決予慰留，關於中央國醫館隸屬問題，推林彬史尙寬等五委起草建議書，請中央政治會議裁定，

立法院對中西醫行政管理法

立法院因中西醫行政管理實施極感困難，該院為統一行政效率起見，將向中央建議，將衛生署撤銷，改為醫政司，仍轄內部，所有公共衛生防範，及西醫研究事宜，撥歸中央衛生實驗研究所辦理，至國醫亦歸醫政司管理，改進中藥及診治方法，由中央國醫館負責督促施行，並由內部另組中醫研究委會，專事研究國藥國醫改進方法等重大問題，

立法院審查憲草

立法院十八日開憲法草案審查會，孫科主席，審查第五章國民大會一節，因關係重大，研究頗久，祇通過一案，餘候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討論土地政策

土地疆域研究會，十八日下午四時開會，討論土地政策問題，主席顧孟餘，綜合（一）總理遺教土地政策，（二）汪精衛自撰意見，（三）蔣復汪電所述，（四）共黨在贛施行之土地政策等，分別研討，下午六時始散，聞尙無具體決定，

民訓委會通令設法廢除苛捐雜稅

紀 事



中央民衆運動訓練委會，以各地苛捐雜稅，亟應設法廢除，以蘇民困，十三日通令各級黨部，切實協助政府，積極進行，並通飭各地農人團體切實呈報，俾資敦促政府實行撤裁，

各省正附稅劇增

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民元民二十民二十一民二十二民二十四年田賦，暨附稅變遷情形，大致各省正附稅增加均甚多，以贛省最高現徵田賦，竟佔地價百分之六點六二，地價普遍降落。

財部修正印花稅條例科罰規則

上海市商會昨通告各業同業公會云，本月十二日，案奉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公函，第一八四號開，案奉財政部第一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故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一號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爲應不予撤銷，則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既有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之法，茲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定爲兩項，第一項云，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第二項云，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其關於印花漏稅事件，如在特區範圍內依照協定，由特區法院判罰者，被罰商人，倘認原裁定爲不當，應即遵照該修正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依限抗告，除由稅務署分行上海租界撥菸查緝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局即將關於印花稅部分，轉函上海市商會通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相應抄發修正規則函達查照，並希通告商民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一份到會，准此查本案據出租汽車業等公會疊次函陳，特區印花處罰，無抗告機關，商民受害難伸，節經依據條例，先後呈請救濟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印同原發規則，通函知照，務希查照毋致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令組地方下級自治

紀 事



內部將嚴促各省府，轉促所屬，迅即完成下級自治組織，一面就各實況，斟酌情形，擬定縣參議會籌設程序，俾各省地方自治早日完成。

平市參議院

平市參議會，十五日開會議，到議員二十四人，通過劃一平市郵費及整理房租等案，又該會因各地苛捐雜稅，無補公帑收益，反增人民負擔，亟應廢除，特由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平市捐稅，以資切實辦理。

工廠檢查處將檢查各省市工廠

中央工廠檢查處，以工廠檢查法公佈施行後，各地方政府，能安擬計劃按步實施者，殊不多觀，現本處業經組織成立，對於尚未施行工廠檢查之各省市政府，亟應嚴行督促，切實辦理，茲為便於推行及易於收效起見，爰已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官署，依據工廠檢查法第四條之規定，先就工廠紀錄，工廠規則，學徒待遇條例，暨組織工廠安全衛生機關，灌輸工人安全衛生常識事項，嚴令廠方依據法令，切實辦理，俾於改良工人生活，與發達國家產業上，得收實效。

蘇高法院催理積案

高等法院林院長，以近查海門等縣未結民刑積案甚多，亟應設法清理，以免人民之拖累，為此訓令兼理司法海門。青浦。南匯。高郵。東台。銅山。沐陽。泗陽。淮安。淮陰等十縣縣長，遵即督同承審員，趕緊訊結，並一面通籌經費，呈請本院添派清理積案委員，限期清理，勿任積壓云。

蚌將設地方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前奉司法院令開法院組織法業經公佈，在未實施以前，各處應設地方法院，亟宜先事籌備等由，當經該院一再籌劃，擬在蚌埠台設鳳陽懷遠地方法院一處，蓋以蚌埠為皖北樞紐，距鳳陽懷

紀 事



遠甚近，耳居兩縣之間。設立地方法院，允稱中心地點，蓋既可俯順民意，且與新頒法院組織法要旨，亦相符合，業經呈請司法行政兩院核示照准，特函請安徽省政府分飭蚌埠公安局，就地勘察法院地址，公安局曾擬以前鳳陽關監督公署（即現在之蚌埠軍警督察處）為院址，惟該處房舍年久失修，頗不適用，當據情呈報，安徽高等法院以蚌埠既無相當地點，乃決定勘地建築，特請省政府撥付建築費，俾便動工興築，茲悉業經省府議決在二十三年度概算內列二萬元，其餘由高等法院自行籌備，聞建築費，一俟領到，該法院即派員到蚌埠擇地建築。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內政司法兩部，前奉院令，審查人民互控應如何嚴密辦理一案，當經會同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八項，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分令各省試行，茲錄原文如下，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二，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于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并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三，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四，呈文實，如有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五，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屬託他機關詢問，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實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聯保障但澤自由城憲法

一月十八日國聯理事會議議程中重要事項之一，為但澤自由城之憲法問題，蓋國聯實為但澤自由城憲法之保障者，而近來自國家社會黨在但澤握得政權後，報紙數家已被勒令停刊，國聯特派員魯斯丁氏（丹麥人）曾將此事報告國聯，惟今日理事會開會時，但澤事件之永久視察員，亦即理事會中之英國理

紀 事



事曾起立致詞，稱現在憲法之效能上，並未受有何類妨礙，且被禁之報紙，現在重新出版，故國聯實無需再深究此事云，該視察員復主張理事會應再鄭重宣言國聯保障但澤憲法之意義，即但澤公眾生活之進展，應以憲法之範圍為依據，國聯實注意於此云，後但澤自由參議會之主席勞舒雷博士復發言但澤現政府已決意遵守現行憲法，無敢或渝，並向英國視察員致謝其陳述之正確，勞氏演說畢，英外相西門法外長彭古二氏均相繼致詞，指明但澤之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一節，已剴切載明，而國聯方面雖不願於此時施行其權力，但對於但澤政府之是否真誠履行其憲法，則仍有保持其審問特權之必要也，西門氏之報告，遂為理事會所接受。

奧國新憲法

奧國之新憲法，此後將富有基督教之色彩，其第一句將為「奧地利亞之人民，今以萬能及萬法之原之上帝之名，謹受此憲」云云，而以前首章之方式，則代以「一切能救生之於民」也，因此輿論界俱謂陶爾斐斯更改憲法方式之用意，在使人民明瞭奧國之國體，已由前此遵照法國革命之原則所組織者。今已改為遵守基督教義所組織者。

意職業團新制

參院一致通過規定後十年內意國經濟方式及商業習慣之職團議案新制，承認私人產業為基本原則，至於舊日衆院在新制下之繼續效用，須待新制透澈施行後，再行決定。

法司法部長草擬兩議案

法國司法部長，已草擬議案兩起，取締『報紙毀謗』與『賄賂運動』，第一案規定有意發表偽消息或假文件者，處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徒刑，及五十至一千佛郎之罰金，第二案規定凡不正當之運動，施者受者皆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及五千佛郎之罰金。

廣 告



勞 工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要 目

蘇俄工資概述

工業安全標準

英國工廠檢查制度

中國失業問題研究

工人勞動能率與工場內施設問題

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調查記

立法院通過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

二十二年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

表

國內勞工界

國外勞工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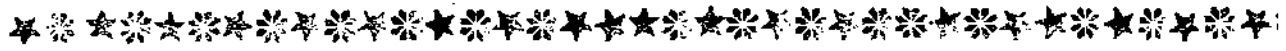
附 錄



理										股 名 別 姓 名	字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國 民 黨 年 月	經 歷	住 址	電 話 號
編	股	織	組	股	書	文	股	務	總									
主任幹事	幹事		主任幹事	幹事		主任幹事	幹事		主任幹事	趙鈺	趙鈺	男	四三	福建晉江	清未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餘叙部秘書	本京竹竿里一號	
孫乃淇	胡沛然	姚金聲	孟雄飛	張定	陳阜東	李勳	朱子榮	陸鶴齡	趙鈺	陸鶴齡	男	六二	南京		商	金陵大學高等畢業前教育部科員	本京富民坊一八號	
燕賓		震宇	士英	振萬		晉丞		鳴皋	鈺	陸鶴齡	男	二〇	浙江上虞	民國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肄業新聞記者	本京平章巷一七號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陸鶴齡	男	二八	南京	民國十一年一月	北平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藥科畢業憲兵司令部軍醫院藥科主任	本京朝天宮憲兵軍醫院		
四七	二七	二九	三一	二八	二〇	四九		六二	四三	陸鶴齡	男	二九	江蘇泰縣		南京女子師範畢業京市高井市立小學教員	本京夫子廟後街巷二六號		
無錫	南京	江蘇泰縣	江蘇泰縣	南京	浙江上虞	南京	南京	南京	福建晉江	陸鶴齡	男	二七	南京	民國十一年九月	江蘇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滬江持志大學肄業教育	本京教敷營一九號		
前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南京女子師範畢業京市高井市立小學教員	北平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藥科畢業憲兵司令部軍醫院藥科主任	鍾英中學畢業文化學院肄業教員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肄業新聞記者	江南陸師學堂畢業日本軍用鐵道隊畢業法政學校畢業國醫內外科	金陵大學高等畢業前教育部科員	商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餘叙部秘書	陸鶴齡	男	二七	南京	民國十一年九月	江蘇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滬江持志大學肄業教育	本京教敷營一九號		

中國政治勵行社理監事會各股職員一覽

附 錄



事

傳 宣			股 查 調			股 習 講			股 譯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許亦鳴	林佩縵	主任幹事 奚則文	蕭章叔	朱正元	主任幹事 金孔生	薛鴻慶	孫德修	主任幹事 李友仁	陳耀東	張文墀	
顧文蔚	吉軒	學舟		善培		翼天		文輔		健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五九	四一	二二	三三	二九	三一	三七	三二	二八	四三	
江蘇	安徽	江蘇	浙江	南京	南京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青浦	壽縣	武進	瑞安	市南京	市南京	無錫	無錫	泰縣	泰縣	連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年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大夏大學及持志大學畢業現充上海律師	神州法政暨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律師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政界	中央學術院政治組畢業銓叙部科長	國民革命軍討逆第六路軍事政治學校畢業京市九區黨部幹事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教員	江蘇法政大學肄業文化學院畢業保險公司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律師	日本法政大學及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中央大學教授學藝中學校長律師	國立中央大學及現女子法政講習所教授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研究生律師	安徽公立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律師
德助路	蘇州橫馬路九九號	本京盧妃巷二號	本京銓叙部	本京鈔庫街六八號	本京綉花巷一〇號	本京集慶路一八九號	本京益仁巷七號	本京秣陵路二〇〇號	本京緯巷二六號	本京磨盤路三號	本京小英府二〇號
								三三〇六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附 錄



監				會							
股 核 稽		股 務 總		股 際 交						股	
幹 事	主任幹事	幹 事	主任幹事	幹 事						主任幹事	
王 嘯	朱 觀	廖煥奎	呂必鋼	薛士英	吳 南	陳昌榮	朱長紳	陳獨真	項學儒	吳警波	李弈楫
驚濤	近吾	雨亭	鍊百	德秀	壯遊	桐甫	笏臣		伯剛		大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三五	四四	三七	二四	二七	六二	五八	三〇	三一	四三	三〇
市南京	江蘇縣	市南京	安徽旌德	市南京	江蘇泰縣	江蘇儀徵	市南京	江蘇鹽城	浙江	江蘇阜寧	廣東台山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一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八月	民國十年
講習所文牘	山東礦業專校畢業首都女子法政	商 業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律師	育才中學畢業學界	文化學院畢業南京市財政局科員	中央政治專門學校畢業律師	金陵法政畢業律師	南京大學畢業首都警察廳督察長	上海國民大學畢業南京市社會局督學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科及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法科畢業內政部統計司科員	北平中國大學法律學士律師
營本水	元本朱	街本評	井本金	巷本侍	政本京	巷本京	巷本京	廳本京	會南京	九路本	街本京
五京水	線京朱	七京評	四京金	八京侍	局京財	四京細	三京泰	察本京	局南京	號潤本	四京丹
號京水	所京朱	號京評	號京金	號京侍	號京財	號京細	號京泰	察本京	號京社	號京朱	號京丹
號京水	號京朱	號京評	號京金	號京侍	號京財	號京細	號京泰	察本京	號京社	號京朱	號京丹
號京水	號京朱	號京評	號京金	號京侍	號京財	號京細	號京泰	察本京	號京社	號京朱	號京丹

附 錄



會 事

股 查 調		股 察 糾	
幹 事 施 德 樹 滋 男 三 八 市 南 京	主 任 幹 事 張 炳 南 男 四 四 宿 江 蘇 選 三 年 民 國 十	幹 事 劉 鑿 申 甫 男 四 七 市 南 京	主 任 幹 事 王 謙 仁 安 男 四 六 浙 江 慈 谿
律 師 東 路 八 五 號	江 南 陸 軍 講 武 堂 畢 業 警 察 廳 主 任	警 務 學 校 畢 業 會 充 第 二 十 六 軍 第 二 師 政 治 訓 練 部 科 員	滬 江 浸 會 中 學 畢 業 安 徽 法 政 學 堂 畢 業 復 炎 農 村 學 院 籌 備 委 員
	本 京 中 山 街 十 八 號	本 京 評 事 街 七 一 號	本 京 科 巷 內 白 菜 園 八 號

中 醫 李 晉 承 醫 師

主 治 內 外 婦 孺 各 科

診 所 本 京 烏 衣 巷 三 十 二 號

本社廣告啓事

歐美悠久擴大之營業其廣告多登記於雜誌而不當登記於日刊蓋報紙往往閱畢即棄置而雜誌皆必注意保存故廣告登載於雜誌之上不啻每日送一分廣告於閱者之案頭是招徠宣傳手續固莫妙於此也本社有鑒於此特備廣告一欄以供社會之需求另定價目臚列於後

廣告每期刊例

分類欄	地位		普通
	後封面	前內封面	
每欄一元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四分一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八分一	全	面	十八元
	半	面	十元
後封面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前內封面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後內封面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正文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前後	全	面	二十元
	半	面	十元

附註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如用色紙或製銅鋅版本社代辦照收製版費
- 三、刊登三期八折十二期七折長期面議
- 四、在登廣告期內贈送本報一期

法治旬刊第一卷第三號

社址 南京長樂路二六四號
中國法政勵行社

電話 二二八三八號

編輯者 法治旬刊社

發行者 中國法治勵行社

印刷者 立成印刷社

代銷處 本社及各地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定價表

附註	期限		冊數	價目
	每	全		
郵票代洋九五折以一角以下者為限揭不開者不收	期	年	一	一
	限	年	十八	一元六角
	每	年	一	一角
	全	年	三十六	三元

取最新材料 編制最精 檢査最便
法界必備之寶笈

中華民國
現行法規大全

附四角號碼索引

本書搜羅中央機關頒布之法規，截至二十二年七月止，凡一千一百八十八種，分類編輯，秩然有序。復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為四角號碼索引，計一萬餘條，附於編末，兼具法律辭典之功用。凡所欲檢査之章目名詞，一索即得。全書布面精裝一冊，約一千五百頁，二百五十萬言。取材新穎，包羅詳備，系統分明，檢査便捷。不惟為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必要工具書，即各種機關公團亦不可缺。

四開本 道林紙精印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四元
特價三元 郵費連掛號費三角三分 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

本書內容統計

根本法	八種	財政	一三七種
民法	一六種	實業	一七〇種
刑法	二種	教育	六二種
民事訴訟法	二種	交通	九二種
刑事訴訟法	二種	立法	四種
官制官規	九三種	司法	一五六種
行政	二〇九種	考試	三七種
內政	三二種	監察	七種
外交僑務	一一二種	黨務	四七種
軍政	一一二種	共	一一八八種

商務印書館 新出版